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4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计划为全资子公司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川公司”）、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淄博赫达”）及控股子公司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尔希公司”）进行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概况

为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加快项目建设进程，解决生产经营所需资金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根据子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为福川公司、淄博赫达及赫尔希公司的融资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在实际担保发生时，授权公司董事长在此授权额度内予以确认并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

《关于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烟台福川化工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09年09月18日

住所：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经济开发区汾河路4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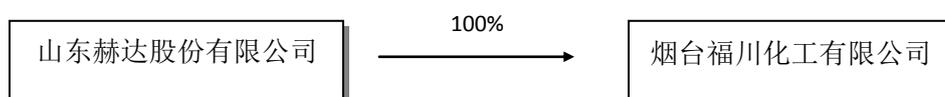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毕耘新

注册资本：788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原乙酸三甲酯、乙酸甲酯（有效期以许可证为准）；双丙酮丙烯酰胺和己二酸二酰肼；批发零售化工产品（不含化学危险品）、副产品氯化铵、副产品硫酸铵、机械设备及配件、电气仪表及配件；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原乙酸三甲酯、乙酸甲酯、双丙酮丙烯酰胺、己二酸二酰肼、氯化铵、硫酸铵的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2,234,256.79	105,997,306.10
总负债	79,590,053.21	128,810,434.11
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79,590,053.21	128,810,434.11
净资产	22,644,203.58	-22,813,128.01
营业收入	156,163,396.44	60,100,905.73

营业利润	47,992,517.16	-5,914,251.13
净利润	45,605,226.28	-6,382,574.05

（二）淄博赫达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20年1月17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高青县高城镇高青化工产业园支脉河路999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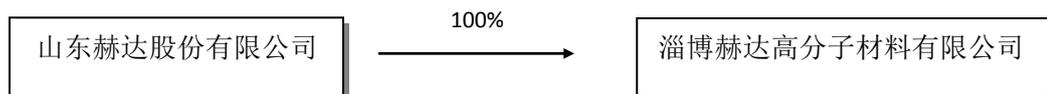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邱建军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系列产品的生产、研发及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药用辅料、食品添加剂的生产、销售（不含危险、监控、易制毒化学品）；副产品工业盐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淄博赫达2020年1月17日设立，截至目前尚未开展经营活动。

（三）山东赫尔希胶囊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成立日期：2014年03月12日

住所：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11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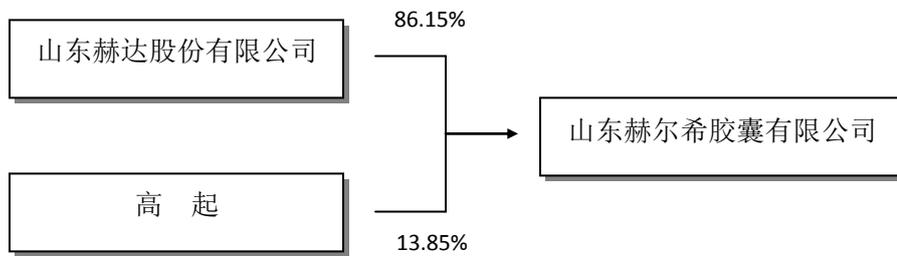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董成曦

注册资本：975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主营业务：纤维素植物胶囊、空心胶囊生产、销售；水溶性高分子化合物（不含易制毒、危险化学品）的销售；制药机械、模具及零配件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股权结构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33,287,931.51	153,738,375.69
总负债	92,816,638.55	45,117,051.04
银行贷款总额	8,000,000.00	15,4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90,516,638.55	37,417,051.04
净资产	140,471,292.96	108,621,324.65
营业收入	109,856,277.83	77,691,764.12
营业利润	37,148,088.48	24,707,442.77
净利润	31,849,968.31	21,062,503.58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2.担保期限：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

3.担保金额：总计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随着福川公司与赫尔希公司的不断发展以及淄博赫达建设进程的不断推进，为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发展要求，需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申请融资业务。为保证其顺利完成计划经营指标，补充其经营流动资金需求，支持业务快速发展，公司董事会同意为其向银行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主债务合同期限届满之日起的诉讼时效内（不超过三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福川公司、淄博赫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赫尔希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完善，本项担保风险较小，且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拟为福川公司、淄博赫达、赫尔希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19 年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10.94%。

截止目前，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460 万元，系为控股子公司赫尔希公司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四月十一日